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视光学”、“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2.关于重要子公司 14

其他说明事项 21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包含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等禁止性条款；（2）特殊投资条款中包含“公司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等关于现有股东义务的约定；（3）优先清算权约定“新投资者按照年单利率 8%计算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4）假设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回购触发时点，预计回购方回购资金共计 28,740.3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出售股权进行筹资。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如存在禁止性条款，请修改；（2）说明现有股东的具体范围，相关条款是否适用于未来新增股东，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3）说明投资者是否优先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优先分取剩余资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4）说明相关涉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条款是否经全部股东认可，是否存在争议；（5）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量化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出售股权进行筹资的可行性，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相关股东补充承诺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如存在禁止性条款，请修改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以下合称“8 家股东”）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约定	对原协议约定的修改	修改后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
1．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已于 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	股份回购条款	第 3.8 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 6.3 条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 6.3 条： 1．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新投资者（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3）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4）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	1．终止左侧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左侧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各方确认修改后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是，具体说明如下： 回购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 8 家股东之间的约定，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无关，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称“现有股东”） 4．民生投资 5．红景一期 6．湖州佳宁 7．科新一号 8．民生信保 9．深圳聚源 10．湖北高质量 11．泰富汇盈 12．苏州享科 13．兰石二期 14．苏州鑫为 15．苏州鑫德睿 16．博远投资 （4-16 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5）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6）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2．如发生上述情况，回购权人有权发出“股份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适用的回购价格（即回购权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加上增资款按照每年 8%的单利利率计算的利息）购买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格＝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8%×N÷360）－新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新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回购启动后，回购义务人需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相应赎回金额。 3． 如果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但回购义务人无力回购，回购权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努力亦无法使得回购权人能够按照不低于上述回购价格实现退出，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权人与其他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取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回购权人作为回购价款。若按照本款可用于向各新投资者支付的价款不足以向全部新投资者支付的，各新投资者应当按照届时其应得的新投资者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价款。 4． 经回购权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股权回购可视情况延期执行，具体时间各方另行协商。 5．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除经回购权人认可的迟延情况之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迟延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新投资者缴纳违约金。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

《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已书面放弃上述股份回购及包括原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

根据公司股东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已书面放弃上述股份回购及原享有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 8 家股东已书面放弃原享有的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仅保留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权，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

据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实际控制人与 8 家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该等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包含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等禁止性条款。

（二）说明现有股东的具体范围，相关条款是否适用于未来新增股东，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股东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现有股东”是指公司 2022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公司的股东，具体包括：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已于 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如前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 8 家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权利人为 8 家股东，义务人为实际

控制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现有股东和公司无关，亦不适用未来新增股东，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三）说明投资者是否优先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优先分取剩余资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及上述 8 家股东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前述 13 家股东已书面放弃有关优先分取剩余资产的权利，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在前述 13 家股东放弃优先分取剩余资产的权利后，公司股东不存在优先于其他股东优先分取剩余资产的权利。

因此，投资者不存在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优先分取剩余资产的情形，亦不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说明相关涉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条款是否经全部股东认可，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 8 家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该等条款与除该 8 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关，已经该 8 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可，不存在争议。

（五）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量化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出售股权进行筹资的可行性，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回购条款触发时，回购方所需支付的回购金额

假设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31日支付回购款项（以下称“回购日”），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则回购触发最早时点预计为2025年12月31日，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1	深圳聚源	8,000.00	2022-04-12	1,359	10,416.00
2	科新一号	3,000.00	2022-04-27	1,344	3,896.00
3	兰石二期	2,100.00	2022-04-27	1,344	2,727.20
4	苏州享科	2,000.00	2022-04-18	1,353	2,601.33
5	红景一期	1,800.00	2022-04-22	1,349	2,339.60
6	民生信保	1,200.00	2022-04-27	1,344	1,558.40
7	湖州佳宁	1,000.00	2022-04-21	1,350	1,300.00
8	民生投资	1,000.00	2022-04-22	1,349	1,299.78
合计		**20,100.00**	**--**	**--**	**26,138.31**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按回购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26,138.31万元。

2、回购方的资产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的独立支付能力及筹资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盈利预测文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主。实际控制人王华拥有的可支配资产合计38,786.99万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1）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1.99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35,995.05万元；（2）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5,916.17万元，根据公司预测2024年净利润为5,400万元左右（预计未分配利润约为4,860万元），实际控制人王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91%，假设公司于2025年将未分配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王华届时可得分红金额为2,791.94万元。

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将以其可得分红资金和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及股权质押等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股权回购款，必要时由第三方回购投资者股权，并

确保上述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具体步骤如下：

（1）以可得分红金额支付股权回购款

考虑公司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和2024年预测净利润，在公司向股东分红后，实际控制人可得分红金额为2,791.94万元。按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实际控制人可收回1.61%的股权，回购完成后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52%。

上述8家股东可得分红金额为1,527.55万元，按照相关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标准“股权回购价格＝新投资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8%×N÷360）－新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在扣除上述8家股东可得分红金额且实际控制人以分红金额先行支付后，按回购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回购还需要支付的资金金额分别为21,818.81万元。

（2）通过股权转让和质押融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615.43万股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每年可转让的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最大比例25%计算，实际控制人2025年可转让公司股份共计429.26万股。假设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1.99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可获取股份转让价款共计8,880.83万元。前述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剩余直接持股数为1,211.57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9.18%，按照同样价格计算剩余持股数的估值为26,642.48万元。按照该估值的折扣50%计算，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份质押融资13,321.24万元，与前述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之和为22,202.07万元，按照回购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可覆盖分红后所需的回购资金。

在通过分红、股权转让和质押融资方式筹资并完成回购股权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上述8名股东持有的14.18%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3.35%的股权。

如通过2025年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筹集的资金实际不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际控制人将在遵守有关减持规则和在保障其所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于2026年进一步减持少量公司股份，以满足回购需求。

（3）与第三方沟通回购投资者所持股权

受限于客观情况，如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根据相关投

资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将与第三方及上述 8 家股东协商，由第三方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承接上述 8 家股东剩余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向 8 家股东支付回购款。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上述 8 家股东及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未来将与公司及其股东积极协商并采取一切措施保障王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在实施分红并回购部分股权、出售股权及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资的过程中，王华始终直接持有公司 19.18%以上的股份，且王华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科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3%的股权。王华可控制公司 24.01%以上的股权，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任印祥所持的 5.7032%的股份，并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最高比例中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合计持有的 7.4418%的股份。在筹资并完成回购股权后，王华可直接持有公司 33.35%的股权，可控制公司 38.18%的股权。

据此，王华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与回购前相比未发生明显差异，不影响王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分红、出售股权及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筹资具有可行性。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不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对赌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与深圳聚源、民生科新、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等 8 家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上述 8 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诚信问题等。**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触发股份回购存在一定可能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筹集资金进行回购，或与投资者不能达成一致回购方案，**将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请相关股东补充承诺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首次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及上述 8 家股东已于 2024 年 9 月出具《声明与承诺》，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因此，该等股东无需补充承诺“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及终止情况；

（3）取得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文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计算，核查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及其独立支付能力。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包含公司承担义务、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等禁止性条款；

（2）“现有股东”是指公司 2022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公司的股东，具体包括：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已于 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市达成一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 8 家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权利人为 8 家股东，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现有股东和公司无关，亦不适用未来新增股东，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投资者不存在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优先分取剩余资产的情形，亦不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 8 家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回购的条款，该等条款与除该 8 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关，已经该 8 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可，不存在争议；

（5）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分红、出售股权及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筹资具有可行性，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6）原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且该等声明和承诺不可变更和撤销，该等股东无需补充承诺“对于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为准；在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视光电”）为重要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请公司：（1）历次取得锐视光电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结合锐视光电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锐视光电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说明锐视光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取得锐视光电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锐视光电的企业登记档案、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希希爱视发布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ccs-inc.co.jp/topics/ir/?page=3）的有关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德启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华及经公司确认，公司历次取得锐视光电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	取得方式	背景及原因	取得	定价依据及	履行的审议程序

时间			价格	公允性	
2017 年 7 月	收购希希爱视持有的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5.14 万元）	因锐视光电经营不善，希希爱视拟退出锐视光电，科视有限看好锐视光电发展，拟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	450 万元	参考锐视光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896.18 万元（希希爱视所转让的 5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57.05 万元）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希希爱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股权事项； 2．科视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事项； 3．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锐视光电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希希爱视退出锐视光电及向新投资方科视有限转让股权事项，并终止合资合同及历次补充合同、章程及历次补充章程，以及锐视光电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投资方重新制定锐视光电章程等事项； 4．因外资企业希希爱视退出锐视光电，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锐视光电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由新股东科视有限和老股东德启电子共同参与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希希爱视转让股权、公司类型变更、重新制定章程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88.86 万元）	德启电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规范化要求，王华拟注销德启电子，并由科视有限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锐视光电股权	1,285.61 万元	参考锐视光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629.96 万元（德启电子所转让的 49%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288.68 万元）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	1．科视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锐视光电 49%股权事项； 2．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锐视光电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德启电子向科视有限转让股权事项。

				公允性	

（二）结合锐视光电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锐视光电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锐视光电的企业登记档案、有关批准备案文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事项	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企业形式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履行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依据
1	2014年1月	锐视光电设立	中外合资企业	不涉及	（1）2014年1月2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4]135号），同意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希希爱视设立锐视光电等事宜。 （2）2014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4年1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锐视光电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执照》。	
2	2014 年 11 月	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 49%的股权转让给德启电子	中外合资企业	董事会决议	（1）2014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转让给德启电子等事宜。 （2）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锐视光电的原投资者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启电子。 （3）2014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锐视光电的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
3	2017 年 7 月	收购希希爱视持有的 51%的股权	内资企业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1）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 201701632），对锐视光电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和股东变更等情况进行了备案，上述“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 （2）2017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锐视光电的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4	2020 年 5 月	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 49%的股权	内资企业	股东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锐视光电的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据此，锐视光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锐视光电提供的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2014 年至 2017 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锐视光电确认，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锐视光电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锐视光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文件，锐视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9814），有效期 3 年。据此，锐视光电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锐视光电 2023 年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锐视光电成立至告知书出具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根据锐视光电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访谈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锐视光电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锐视光电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同时，报告期内，锐视光电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三）说明锐视光电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说明锐视光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锐视光电的设立、企业形式变更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

议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设立和变动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锐视光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锐视光电在人民防空、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消防救援、住房公积金、烟草专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 26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锐视光电成立至告知书出具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该局未发现锐视光电“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根据锐视光电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锐视光电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及查询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锐视光电未有被处罚的记录。

据此，锐视光电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锐视光电的企业登记档案、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批准备案文件、希希爱视发布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ccs-inc.co.jp/topics/ir/?page=3）的有关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实际控

制人和德启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华及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锐视光电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公司取得锐视光电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手续；

（2）查阅《审计报告》、锐视光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各年度的审计报告、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相关官方网站，核查锐视光电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税务合规情况；报告期内，锐视光电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3）取得锐视光电营业外支出明细、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官方网站及经锐视光电确认，核查锐视光电所受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取得锐视光电股权具有的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锐视光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锐视光电未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报告期内，锐视光电曾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3）锐视光电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华

2024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黄春　　蒋奇　　刘旺梁

张翁易　　刘苏成

项目负责人：

杨华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